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明环评永[2025]7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容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硬炭与硬炭-石墨负极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容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建容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硬炭与硬炭-石墨负极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要求审批的函收悉。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于2025年3月25日受理该报告表，并于2025年3月25日至4月8日进行受理公示（10个工作日），于2025年4月9日至4月15日进行拟审批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；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进行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该报告表的意见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工业园区16号，属于技改项

目。建设规模：新增年产 100 吨高倍率硬炭产品，置换现有年产 100 吨硬炭负极材料生产能力，总产能仍为年产 10000 吨硬炭与硬炭-石墨负极材料。《报告表》相关内容表明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进行技改。

三、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系统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向外延伸 100 米范围，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。气流粉碎工序废气设置负压收集措施，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回转炉高温碳化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，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，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减缓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并落实分区管控要求。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

物管理计划，实行转移联单制度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，落实危险废物贮存、转移污染控制措施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，所有一般固废必须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（六）该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：

根据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明环[2019]33号）的要求，本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0.11t/a、氮氧化物排放量 0.83t/a 属于豁免范围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水质保护、扬尘、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施工扬尘、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

（八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（九）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及设置采样平台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依法

进行自行验收及申报排污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、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我局委托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印发
